（上接B157版）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麟，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德阳市天池集团公司统计员、四川星科广告公司业务代表、四川中川国际广告公司策划经理、北京唐宁广告公司策划经理、成都九十九度公关策划公司策划总监、天味商贸副总经理、品牌推广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电商事业部总经理、自贡天味监事。

韩军，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经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定制餐调事业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7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志强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换届之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张志强先生简历**

张志强，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营八一二厂主办科员、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审计员。现任发行人监事、财务中心主管、瑞生投资监事。

截止目前，张志强先生未持有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8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1(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2(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1.3(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4(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1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公司会议室

1.5(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

至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1.6(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1.7(七)

1.8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8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3.01 | 选举邓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13.02 | 选举唐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13.03 | 选举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13.04 | 选举唐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13.05 | 选举吴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13.06 | 选举刘加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1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4.01 | 选举车振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4.02 | 选举冯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4.03 |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5.01 | 马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 |
| 15.02 | 韩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9(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1.10(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1.11(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1.12(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13(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1.14(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15(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17 | 天味食品 | 2019/5/14 |

1.16(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7(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1.18(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1）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天味食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9: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登记地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联系人：何昌军　李燕桥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传真：028-82808111

电子邮件：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3.01 | 选举邓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13.02 | 选举唐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13.03 | 选举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13.04 | 选举唐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13.05 | 选举吴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13.06 | 选举刘加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1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4.01 | 选举车振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4.02 | 选举冯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4.03 |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5.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15.01 | 马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
| 15.02 | 韩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xx | |
| 4.02 | 例：赵xx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xx | |
| 5.02 | 例：王xx | |
| 5.03 | 例：杨xx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xx | |
| 6.02 | 例：陈xx | |
| 6.03 | 例：黄xx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2018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分别是黄兴旺、冯渊、车振明，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信息如下：

黄兴旺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四川所负责人。现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分所负责人，兼任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4.SZ）、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顺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美食汇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渊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000598.SZ）、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600779.SH）、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车振明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2002年2月至今任西华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现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川味调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兼专委会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食品生产安全协会副会长、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027.SH）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均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4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职，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黄兴旺 | 4 | 4 | 4 | 0 | 0 | 0 | 3 |
| 冯渊 | 4 | 4 | 4 | 0 | 0 | 0 | 3 |
| 车振明 | 4 | 4 | 4 | 0 | 0 | 0 | 3 |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2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我们均亲自参加，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18年，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我们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同时，该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经审查，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确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8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加强自身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密切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的权利，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渊、黄兴旺、车振明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9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一季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经销商 | 25,431.04 | 83.17% |
| 定制餐调 | 2,958.37 | 9.67% |
| 电商 | 1,599.80 | 5.23% |
| 直营商超 | 339.87 | 1.11% |
| 外贸 | 172.24 | 0.56% |
| 其他 | 77.45 | 0.25% |
| 合计 | 30,578.77 | 100% |

2.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一季度 | | 2018年一季度 |
|---|---|---|---|
| | 收入 | 增长率 | 收入 |
| 火锅底料 | 12,994.48 | 6.07% | 12,251.36 |
| 川菜调料 | 15,311.74 | 53.82% | 9,954.56 |
| 香肠腊肉调料 | 392.95 | 301.46% | 97.88 |
| 鸡精 | 784.28 | -3.44% | 812.19 |
| 香辣酱 | 659.72 | 71.13% | 385.50 |
| 其他 | 435.60 | -48.88% | 852.12 |
| 合 计 | 30,578.77 | 25.56% | 24,353.61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区域 | 2019年一季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西南地区 | 9,762.74 | 31.93% |
| 华中地区 | 5,401.92 | 17.67% |
| 华东地区 | 4,756.07 | 15.55% |
| 西北地区 | 2,419.53 | 7.91% |
| 华北地区 | 2,827.20 | 9.25% |
| 东北地区 | 3,644.89 | 11.92% |
| 华南地区 | 1,594.18 | 5.21% |
| 出口 | 172.24 | 0.56% |
| 合 计 | 30,578.77 | 100% |

4. 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 销售区域 | 2019年一季度 | | | |
|---|---|---|---|---|
| | 期初 | 增加 | 减少 | 期末 |
| 西南地区 | 186 | 7 | 20 | 173 |
| 华中地区 | 178 | 4 | 8 | 174 |
| 华东地区 | 135 | 11 | 3 | 143 |
| 西北地区 | 82 | 4 | 3 | 83 |
| 华北地区 | 98 | 5 | 15 | 88 |
| 东北地区 | 81 | 6 | 2 | 85 |
| 华南地区 | 49 | 8 | 6 | 51 |
| 合计 | 809 | 45 | 57 | 797 |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9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晓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国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02,608,877.77 | 535,850,892.25 | -24.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5,785,456.63 | -4,040,857.68 | -4,250.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5,591,786.21 | -19,059,674.32 | -821.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5,710,736.48 | -592,482,427.77 | 80.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3 | -0.004 | -4,2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3 | -0.004 | -4,22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1% | -0.09% | -4.4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284,726,282.54 | 5,201,030,406.55 | 1.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996,345,185.09 | 4,160,009,442.79 | -3.9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3,670.42 | |
| 合计 | -193,670.4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7,64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61.42% | 622,947,287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92% | 9,299,400 | 0 | | |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0% | 9,110,401 | 0 | | |
| 梁卓荣 | 境内自然人 | 0.52% | 5,280,152 | 0 | | |
| 梁晓雲 | 境内自然人 | 0.46% | 4,624,859 | 0 | | |
| 陈卫 | 境内自然人 | 0.38% | 3,873,400 | 0 | | |
| 林要兴 | 境内自然人 | 0.38% | 3,869,435 | 0 | | |
| 张素芬 | 境内自然人 | 0.38% | 3,810,000 | 0 | | |
| 穆俊霖 | 境内自然人 | 0.31% | 3,191,380 | 0 | | |
| 梁日文 | 境内自然人 | 0.27% | 2,690,5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22,947,287 | 人民币普通股 | 622,947,287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299,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299,400 |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9,110,401 | 人民币普通股 | 9,110,401 |
| 梁卓荣 | 5,280,152 | 人民币普通股 | 5,280,152 |
| 梁晓雲 | 4,624,859 | 人民币普通股 | 4,624,859 |
| 陈卫 | 3,873,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73,400 |
| 林要兴 | 3,869,435 | 人民币普通股 | 3,869,435 |
| 张素芬 | 3,8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10,000 |
| 穆俊霖 | 3,191,38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91,380 |
| 梁日文 | 2,690,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90,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优质动力褐煤和区域内较好的取暖用煤，多用于发电、生产、取暖及民用。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亿元，同比减少24.87%；实现净利润-1.76亿元，同比减少4250.20%。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价格及煤炭销售数量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亿元，同比增加80.47%。主要原因是与平庄煤业往来款净额增加。2019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52.85亿元，比年初增加1.61%；所有者权益39.96亿元，比年初减少3.93%。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电煤占26.44%，市场煤35.52%，地销煤占38.04%。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296.37元/吨，与上年同期371.75元/吨相比下跌75.38元/吨，下跌幅度20.28%。煤炭销售价格下跌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1）公司第一季度所生产煤炭发热量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所属三家煤矿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9年第一季度煤炭发热量 | 2018年第一季度煤炭发热量 | 同比 |
|---|---|---|---|
| 风水沟煤矿 | 3391kcal/kg | 4204kcal/kg | -19.34% |
| 六家煤矿 | 3600kcal/kg | 3900kcal/kg | -7.69% |
| 老公营子煤矿 | 3638kcal/kg | 4072kcal/kg | -10.66% |

（2）因本年暖冬的原因，公司销售区域内，取暖用煤量下降较多，致使第一季度煤炭销售价格下跌。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数量为104.65万吨，与上年同期119.09万吨相比减少14.44万吨，下降幅度12.12%。煤炭销售数量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发热量降低叠加区域市场需求降低，致使第一季度煤炭销售数量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国家能源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2018年03月12日 | 9999-12-31 | 严格按照所作承诺进行履行。 |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 2008年07月02日 | 9999-12-31 |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006年11月7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5)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6月26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段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 2006年11月07日 | 9999-12-31 |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无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无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0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和孙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彭继慎先生和孙晓东先生的通知，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决议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定于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1.上市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中介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 系 人：江硕

2.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3.传　　真：0591-83626529

4.邮　　件：js@fjhxhb.com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9-016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报告重要提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因工作疏忽导致相关表述可能引发投资者误解，现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重要提示九、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更正。

更正前：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未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本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可能因四舍五入、统计误差等因素导致与实际数据略有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公司本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可能因四舍五入、统计误差等因素导致与实际数据略有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其余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没有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沟通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